

修訂 10 項建議及 3 項決議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（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體認到 ICCAT 通過「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7-10 號】取代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；

注意到許多先前通過之建議和決議，原則上涉及黑鮪統計文件和統計文件計畫；

考量到統計文件計畫之意涵，原則上涵蓋黑鮪；

進一步注意到為先前黑鮪統計文件計畫所通過之措施，與大目鮪及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有關；

ICCAT 建議

1. 下述條款提及「黑鮪統計文件計畫」及「黑鮪統計文件」，以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」及「黑鮪漁獲文件」取代：
 - i) 「有關黑鮪未提報漁獲量（包括被列為 NEI 者）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7-03 號】第 3 點；
 - ii) 「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05 號】附錄 I 第 11 點 b) 項；
 - iii) 「有關黑鮪養殖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05 號】第 2 點 b) 項及 f) 項、第 4 點、第 8 點及第 9 點 f) 項與該建議附錄所包含之蓄養申報書；
 - iv) 「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3 號】第 2 點 b) 項。
2. 下列建議和決議所使用之「統計文件計畫」及「統計文件」之措辭，分別以「統計或漁獲文件計畫」及「統計文件或漁獲文件」之用語取代：
 - i) 「有關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4-09 號】第 5 點及第 7 點；
 - ii) 「有關大型鮪延繩釣漁業管理標準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0 號】附件 1 第 2 點 iii) 項及附錄 2 b) 部分；
 - iii) 「有關建立授權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單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05 號】第 7 點 b) 項；
 - iv) 「有關預防非法、無報告及未受規範 (IUU) 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洗魚措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2-25 號】第 1 點及第 2 點；

- v) 「變更為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的委託工作範圍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2-28 號】第 3 點及第 4 點；
- vi) 「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1 號】第五部分一般條款之第 17 點；
- vii) 「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額外措施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5 號】第 1 點、第 2 點及第 3 點。
3. 「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1 號】和「ICCAT 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2 號】的第 2 點 3) 項第一句，為「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3-02 號】第 A 至 D 項所取代準用。
4. 「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1 號】第 14 點和「ICCAT 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2 號】的第 13 點，為「經歐洲委員會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8-12 號】所取代準用。
5. 「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2 號】第 2 點被如下文字所取代：
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，提交懸掛非締約方旗幟，及在目前和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被假定為從事 IUU 漁捕活動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秘書。
該漁船名冊應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收集的資訊為基礎，尤其係依下列建、決議：
- ICCAT 於 1994 年通過之「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4-09 號】；
 -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「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7-11 號】；
 -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「港口檢查計畫修正版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97-10 號】；
 -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「有關建立在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單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2-22 號】；
 - ICCAT 於 2007 年通過之「有關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7-10 號】；2001 年通過之「有關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1 號】；及 2001 年通過之「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2 號】；
 - ICCAT 於 2006 年通過之「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3 號】。